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应
知
应
会

首府南宁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总指挥部办公室

(第二版)

说 明

一、编辑说明

该版本主要增加垃圾分类相关内容和进一步明确公益广告有关事项。市创城办将根据《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及《操作手册》的最新要求不断更新相关内容。

二、公益广告说明

（一）内容

1. **创建文明城市。**重点宣传争创全国文明城市、文明城市共建共享等内容。

2.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重点宣传12个主题词等内容。

3. **使用公筷。**重点宣传使用公筷、文明用餐、健康生活等主题。

4. **“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主题公益广告。**包括6个方面宣传内容：一是绿色环保，重点宣传使用公筷、拒食野味、垃圾分类、保护自然等内容；二是健康生活，重点宣传科学饮食、规律作息、锻炼身体、书香社会等内容；三是文明行为，重点宣传不乱扔垃圾、不随地吐痰、尊重他人、遵守秩序等内容；四是良好心态，重点宣传与人沟通、自我调适、自我减压、心理咨询等内容；五是环境保洁，重点宣传开展专项治理、不留卫生死角、垃圾分类、市场保洁等内容；六是共筑新风，重点宣传扶危济困、文明有礼、守望相助、移风易俗等内容。

5. **未成年人公益广告。**重点宣传“关爱儿童、关心成长、关注未来”内容。

公益广告将根据全国文明城市创建需要补充更新，更新内容会及时收录到公益广告库（百度网盘）。

（二）要求

公益广告展示要把思想性、观赏性、耐久性有机结合，注重展示效果，不能一味求多求密。要合理选择展示位置，沿街公益广告设置位置不宜过低，避免脏污。当需要展示不同部门、不同主题的公益广告时，应集中在广告橱窗、宣传栏等媒介中展示，避免大小不一、杂乱无序。加强对公益广告的巡查和维护，对陈旧的、破损的、已过时效的公益广告及时修复更换。

文明城市测评的公益广告，要求是固定展示，临时性张贴在测评中不计数，红布横幅不算公益广告。电子显示屏，不管显示多少条广告语，都只算一处公益广告。

南宁市新版创建文明城市、使用公筷、“文明健康 有你”公益广告通稿下载方法

方法一：点击链接，输入提取码，按照提示进入百度网盘下载。

<https://pan.baidu.com/s/11EI03ZF1pPThyNbxS6oT2Q>

提取码：r5yc

方法二：扫描二维码，输入提取码，按照提示进入百度网盘下载。

提取码：r5yc



目 录

1. 街道办事处创城实地要求.....	1
2. 城市社区创城实地要求.....	3
3. 小区创城实地要求.....	7
4. 主次干道创城实地要求.....	10
5. 主要商业街区创城实地要求.....	12
6. 背街小巷创城实地要求.....	15
7. 建筑工地创城实地要求.....	17
8. 农贸市场及周边创城实地要求.....	17
9. 商场超市创城实地要求.....	19
10. 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客运站、码头创城实地要求.....	22
11. 公交（地铁）车（站）创城实地要求.....	25
12. 公交线路创城实地要求.....	28
13. 出租车创城实地要求.....	29
14. 公共广场创城实地要求.....	30
15. 公益性文化体育设施（规划馆、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体育馆）创城实地要求.....	32
16. 公园、景区景点创城实地要求.....	34
17. 主要交通路口创城实地要求.....	37
18. 学校及周边创城实地要求.....	37
19. 公厕创城实地要求.....	40
20. （邮政、移动、电信、联通）营业厅创城实地要求.....	40
21. 宾馆饭店创城实地要求.....	42

22.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创城实地要求	44
23. 政务大厅创城实地要求	46
24. 医院创城实地要求	48
25. 银行网点创城实地要求	50
26. 出入境办证大厅创城实地要求	52
27. 城市避难场所创城实地要求	53
28. 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创城实地要求	54
29. 乡镇创城实地要求	54
30. 实体书店创城实地要求	56
31. 青少年课外活动中心（少年官）创城实地要求	58
32. 城市河湖创城实地要求	60
33. 其他窗口单位创城实地要求	60
34. 网吧创城实地要求	62
35. 城乡接合部创城实地要求	63
36. 影剧院、会场、赛场创城实地要求	65
37. 乡村学校少年官创城实地要求	66

街道办事处创城实地要求

一、公益广告

1. 在显著位置宣传展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在显著位置宣传展示市民公约、居民公约；
3. 在显著位置展示不少于 5 处公益广告（其中包括不少于 1 处未成年人公益广告）；公益广告有统一规划设计，内容、色调与周围的城市景观风貌相融合；有与城市历史文化相承接、与市民接受方式和欣赏习惯相契合的自创公益广告作品；有“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公益广告宣传内容，两处公益广告之间至少间隔 20 米或均匀分布；
4. 设有“创城宣传品取阅点”（取阅资料包括：文明城市创建宣传手册及面向市民的文明礼仪、科普、文化、法律、卫生、环保、禁毒、扫黑除恶、脱贫攻坚等宣传品）。

二、志愿服务

1. 设有学雷锋志愿服务站点，有明显标识；
2. 有志愿服务人员佩戴标识，正常提供服务；
3. 看到志愿服务内容（有上墙的服务项目和能够提供的具体物品）。

三、行业规范

1. 从业人员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服务；
2. 无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等突出问题，无慵懒散拖现象。

四、基层文化设施

1. 街道（乡镇）综合文化站：（1）在显著位置宣传展示

核心价值观；（2）显著位置展示不少于 3 处公益广告，公益广告有统一规划设计，内容、色调与周围的城市景观风貌相融合；有与城市历史文化相承接、与市民接受方式和欣赏习惯相契合的自创公益广告作品；有“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公益广告宣传内容。

建成区内的：

①具备开展宣传文化、党员教育、市民教育、科普教育、普法教育等活动（不少于 3 种）的设备条件（场地、桌椅、书籍或器械等）；

②正常向居民开放；

③无被挪用或侵占现象。

位于建成区外、属于市辖区范围的：

①具备开展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普教育、普法教育等活动（不少于 2 种）的设备条件（场地、桌椅、书籍或器械等）；

②正常向居民开放；

③无被挪用或侵占现象。

2. 街道晨晚练体育活动点能够正常运行，设备维护及时，无被挪用或侵占现象。

五、文明行为

1. 街道办公场所：无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现象；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无乱扔杂物；无随地吐痰、打喷嚏咳嗽不掩口鼻现象；无损坏公共设施现象；无不文明养宠现象；无躺卧公共座椅现象；有序排队，保持适当距离，无插队现象；

2. 办公场所有明显禁烟标识；

3. 非吸烟区没有吸烟现象。

六、无障碍设施

1. 新建街道（建成不满 5 年）接待群众办事服务场所设有轮椅通道、扶手、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
2. 无障碍设施管理、使用情况良好。

七、消防

1. 有符合标准的消防设施（巡查记录完备、设备在使用期内）；
2. 无占用和堵塞消防通道现象。

八、垃圾分类

街道内各公共机构、企业、住宅小区、公共场所均配备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且标识清晰；均设置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栏（突出垃圾分类意义目标、责任义务、分类程序）、公示牌（公示生活垃圾投放时间、地点、方式及各环节负责人）并开展入户宣传。

九、宣传动员

运用多种形式宣传展示精神文明创建内容。街道办公所在地设有精神文明创建宣传栏，广泛深入地宣传创建文明城市的目的意义、目标任务、措施要求、政策法规，宣传“道德模范”“身边好人”、志愿服务先进典型等先进事迹；讲述百姓故事、传播社区正能量。

城市社区创城实地要求

一、公益广告

1. 在显著位置宣传展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在显著位置宣传展示市民公约、居民公约；

3. 在显著位置展示不少于 5 处公益广告（其中包括不少于 1 处未成年人公益广告）；公益广告有统一规划设计，内容、色调与周围的城市景观风貌相融合；有与城市历史文化相承接、与市民接受方式和欣赏习惯相契合的自创公益广告作品；有“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公益广告宣传内容，两处公益广告之间至少间隔 20 米或均匀分布；

4. 设有“创城宣传品取阅点”（取阅资料包括：文明城市创建宣传手册及面向市民的文明礼仪、科普、文化、法律、卫生、环保、禁毒、扫黑除恶、脱贫攻坚等宣传品）；

5. 在显著位置设置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栏（突出垃圾分类意义目标、责任义务、分类程序）、公示牌（公示生活垃圾投放时间、地点、方式及各环节负责人）。

二、志愿服务

1. 设有学雷锋志愿服务站点，有明显标识；

2. 有志愿服务人员佩戴标识，正常提供服务；

3. 看到志愿服务内容（有上墙的服务项目和能够提供的具体物品）。

三、行业规范

1. 从业人员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服务；

2. 无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等突出问题，无慵懒散拖现象。

四、文明行为

1. 社区办公场所：无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现象；无乱扔杂物；无随地吐痰、打喷嚏咳嗽不掩口鼻现象；无损坏

公共设施现象；无不文明养宠现象；无躺卧公共座椅现象；有序排队，保持适当距离，无插队现象；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垃圾分类收集，清运及时；

2. 办公场所有明显禁烟标识；
3. 非吸烟区没有吸烟现象；
4. 居民友善对待外来人员，耐心热情回答陌生人的询问。

五、生活环境

1. 环境绿化美化，卫生状况良好，无乱扔垃圾、随地吐痰、乱贴小广告现象（可专设一个公告栏供商业广告张贴）；

2. 路面硬化、平整，无明显坑洼积水；

3. 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且标识清晰、干净整洁、无污水、无裸露垃圾、无破损；

4. 楼门内干净整洁，楼道无堵塞（居民门前鞋柜、边柜、整齐规范且不影响正常通行和消防安全，不算堵塞楼道），墙面、玻璃无污秽破损，照明灯完好；

5. 形成包括便民市场、运动场地、文化活动中心、社区服务中心、医疗服务机构在内的 15 分钟生活圈；

6. 公共绿化带无损坏或被占用现象；

7. 社区晨晚练体育活动点能够正常运行，设备维护及时，无被挪用或侵占现象。

六、基层文化设施

1. 社区（行政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1）在显著位置宣传展示核心价值观（2）显著位置展示不少于 3 处公益广告，公益广告有统一规划设计，内容、色调与围的城市景观风貌相融合；有与城市历史文化相承接、与市民接受方式和欣赏

习惯相契合的自创公益广告作品；有“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公益广告宣传内容。

建成区内的：

①具备开展宣传文化、党员教育、市民教育、科普教育、普法教育等活动(不少于 3 种)的设备条件(场地、桌椅、书籍或器械等)；

②正常向居民开放(共享场地的要区分标明开放时间)；

③无被挪用或侵占现象。

位于建成区外、属于市辖区范围的：

①具备开展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普教育、普法教育等活动(不少于 2 种)的设备条件(场地、桌椅、书籍或器械等)；

②正常向居民开放(共享场地的要区分标明开放时间)；

③无被挪用或侵占现象。

七、无障碍设施

1. 新建社区(建成不满 5 年)接待群众办事服务场所设有轮椅通道、扶手、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

2. 无障碍设施管理、使用情况良好。

八、消防

1. 有符合标准的消防设施(巡查记录完备、设备在使用期内)；

2. 无占用和堵塞消防通道现象。

九、宣传动员

运用多种形式宣传展示精神文明创建内容。社区办公所在地设有精神文明创建宣传栏，广泛深入地宣传创建文明城的目的意义、目标任务、措施要求、政策法规，宣传“道德

模范”“身边好人”、志愿服务先进典型等先进事迹；讲述百姓故事、传播社区正能量。

十、未成年人

1. 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站、室）等设有未成年人专属或共享的活动场所；

2. 专属或共享的活动场所有管理制度，有工作记录；

3. 有未成年人开展活动的文字、图片资料（台账中的图片说明必须写清楚活动时间、地点、活动名称和参加人员）；

4. 设有专属或共享的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等家庭教育场所；

5. 家庭教育场所（家长学校）有管理制度，工作记录；

6. 有开展家庭教育活动的文字、图片资料。

小区创城实地要求

一、公益广告

1. 在显著位置，宣传展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在显著位置，宣传展示市民公约、居民公约；

3. 在显著位置展示不少于 5 处公益广告（其中包括不少于 1 处的未成年人公益广告），公益广告有统一规划设计，内容、色调与周围的城市景观风貌相融合；有与城市历史文化相承接、与市民接受方式和欣赏习惯相契合的自创公益广告作品；

4. 入口处有“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公益广告宣传内容，

两处公益广告之间至少间隔 20 米或均匀分布；

5. 进入每个居民小区每步行 200 米至少要看到 5 处，两处公益广告之间至少间隔 20 米；

6. 在显著位置设置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栏（突出垃圾分类意义目标、责任义务、分类程序）、公示牌（公示生活垃圾投放时间、地点、方式及各环节负责人）。

二、基层文化设施

晨晚练体育活动点能够正常运行，设备维护及时；晨晚练体育活动点无被挪用或侵占现象。

三、文明行为

1. 无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现象；

2. 无乱扔杂物现象、车窗抛物现象；

3. 无随地吐痰、打喷嚏咳嗽不掩口鼻现象；

4. 无损坏公共设施现象；

5. 无不文明养宠现象（如：遛狗不牵狗绳，地上有动物粪便等）；

6. 无躺卧公共座椅现象；

7. 无在居民楼道、户外空间、墙体随意张贴商业广告和各类小广告现象；

8. 小区内设置划线停车，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有序；

9. 友善对待外来人员，耐心热情回答陌生人的询问；

10. 准确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四、无障碍设施

新建小区（建成不满 5 年），设有轮椅通道、扶手、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

无障碍设施管理、使用情况良好。

五、生活环境

1. 环境绿化美化，卫生状况良好，无乱扔垃圾、随地吐痰、乱贴小广告现象（可专设一个公告栏供商业广告张贴）；

2. 路面硬化、平整，无明显坑洼积水；

3. 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且标识清晰、干净整洁、无污水、无裸露垃圾、无破损，垃圾分类收集、及时清运；

4. 楼门内干净整洁，楼道无堵塞（居民门前鞋柜、边柜整齐规范且不影响正常通行和消防安全，不算作堵塞楼道），墙面、玻璃无污秽破损，照明灯完好；

5. 形成包括便民市场、运动场地、文化活动中心、社区服务中心、医疗服务机构在内的 15 分钟生活圈；

6. 公共绿化带无损坏或被占用现象；

7. 社区晨晚练体育活动点能够正常运行，设备维护及时，无被挪用或侵占现象。

六、消防

1. 有符合标准的消防设施（巡查记录完备、设备在使用期内）；

2. 无占用和堵塞消防通道现象。

七、民风建设

位于建成区之外、属于市辖区范围的社区（乡镇小区）：

①无明显垃圾堆积、环境脏乱、道路坑洼积水、明沟排水；
②无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现象；无乱扔杂物、随地吐痰现象；
④无损坏公共设施、损坏绿化带现象；
⑤村居内公厕为卫生厕所或无害化厕所。

主次干道创城实地要求

一、公益广告

1. 在显著位置运用建筑围挡、LED 显示屏、楼宇电视、橱窗展板、路铭牌、户外广告、交通护栏、单位围栏等多种媒介，宣传展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公益广告；

2. 公益广告有统一规划设计，内容、色调与周围的城市景观风貌相融合；

3. 有与城市历史文化相承接、与市民接受方式和欣赏习惯相契合的自创公益广告作品；

4. 有“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公益广告宣传内容；

5. 有宣传加强未成年人教育、保护、关心关爱未成年人的公益广告；

6. 主要街道每隔 200 米至少有 1 处能够看到的公益广告。

二、文明行为

1. 无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现象；

2. 无乱扔杂物、车窗抛物现象；

3. 无随地吐痰、打喷嚏咳嗽不掩口鼻现象；

4. 无损坏公共设施现象；

5. 无不文明养宠现象；

6. 无躺卧公共座椅现象；

7. 有序排队，保持适当距离，无插队现象。

三、文明交通

1. 车辆、行人各行其道；无行人乱穿马路、翻越隔离栏现象；无机动车、非机动车逆行现象；

2. 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前机动车主动礼让遵守交通规则通行的行人，没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前机动车主动礼让行人。

四、公共设施

1. 主干机动车道无被侵占、毁坏现象；
2. 主干道装灯率 100%，亮灯率 $\geq 99\%$ ；
3. 交通信号灯、标志标线等交通管理设施设置规范；
4. 人行道、非机动车道连续、平整、无损坏（如：地砖破损、地砖不牢、地砖缺失等）和被违规占用现象；
5. 行人过街、机非分离、人车分离等安全设施配置完整；
6. 公共厕所保洁及时，无明显异味，每隔 500 米至少能看到 1 处公共卫生间的指示牌，沿街公厕没有明显异味或脏乱差现象。

五、无障碍设施

1. 沿途公共卫生间设有轮椅通道、扶手、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
2. 公共卫生间至少有 1 个方便残疾人、老年人、伤病人或孕妇儿童使用的带扶手的坐便器或蹲便器。

六、公共服务

1. 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地面无垃圾（每 1 平米内出现的垃圾算 1 处），垃圾分类收集、及时清运；
2. 无违章停车（机动车、非机动车）现象（城市管理部门在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道旁统一划线，机动车、非机动车在线内停放，且不影响正常交通，这种情况不算作违章停车）；

每看到 1 处非机动车违章停放（每 3 辆非机动车随意停放算作 1 处，或非机动车乱停放堵塞交通也可算作 1 处）均计为 1 处；

3. 无停车乱收费现象；

4. 无占道经营现象（城市管理部门在商铺门前统一划线，商铺在线内出店摆摊经营，且不影响正常交通，这种情况不算作占道经营）；

5. 无小广告乱张贴现象；（1 平米以内出现的小广告算作一处，在当地统一设置的信息栏中张贴的小广告不算作乱贴）；

6. 无流浪乞讨人员滋扰他人、扰乱社会秩序现象；

7. 公共卫生间保洁及时，无明显异味；

8. 无城管人员粗暴野蛮执法现象；

9. 沿途垃圾桶完好、垃圾分类标识清晰、外观整洁，沿途建筑物立面整洁，玻璃无破损。

七、宣传动员

运用多种形式宣传展示精神文明创建内容；临时施工围挡公益宣传面积应占围挡面积 30%以上。

主要商业街区创城实地要求

一、公益广告

1. 在显著位置运用建筑围挡、LED 显示屏、楼宇电视、橱窗展板、路铭牌、户外广告、交通护栏、单位围栏等多种媒介，宣传展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公益广告；

2. 公益广告有统一规划设计，内容、色调与周围的城市景观风貌相融合；

3. 有与城市历史文化相承接、与市民接受方式和欣赏习惯相契合的自创公益广告作品；

4. 有“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公益广告宣传内容；

5. 有宣传加强未成年人教育、保护、关心关爱未成年人的公益广告；

6. 每隔 200 米至少有 1 处能够看到的公益广告。

二、文明行为

1. 无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现象；

2. 无乱扔杂物、车窗抛物现象；

3. 无随地吐痰、打喷嚏咳嗽不掩口鼻现象；

4. 无损坏公共设施现象；

5. 无不文明养宠现象；

6 无躺卧公共座椅现象；

7. 有序排队，保持适当距离，无插队现象。

三、文明交通

1. 车辆、行人各行其道；无行人乱穿马路、翻越隔离栏现象；无机动车、非机动车逆行现象；

2. 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前机动车主动礼让遵守交通规则通行的行人，没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前机动车主动礼让行人。

四、公共设施

1. 主干机动车道无被侵占、毁坏现象；

2. 主干道装灯率 100%，亮灯率 $\geq 99\%$ ；

3. 交通信号灯、标志标线等交通管理设施设置规范;
4. 人行道、非机动车道连续、平整、无损坏(如:地砖破损、地砖不牢、地砖缺失等)和被违规占用现象;
5. 行人过街、机非分离、人车分离等安全设施配置完整;
6. 公共厕所保洁及时,无明显异味,每隔 500 米至少能看到 1 处公共卫生间的指示牌,沿街公厕没有明显异味或脏乱差现象。

五、无障碍设施

1. 沿途公共卫生间设有轮椅通道、扶手、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
2. 公共卫生间至少有 1 个方便残疾人、老年人、伤病人或孕妇儿童使用的带扶手的坐便器或蹲便器。

六、公共服务

1. 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地面无垃圾(每 1 平米内出现的垃圾算 1 处),垃圾分类收集、及时清运;
2. 无违章停车(机动车、非机动车)现象(城市管理部门在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道旁统一划线,机动车、非机动车在线内停放,且不影响正常交通,这种情况不算作违章停车);
每看到 1 处非机动车违章停放(每 3 辆非机动车随意停放算作 1 处,或非机动车乱停放堵塞交通也可算作 1 处)均计为 1 处;
3. 无停车乱收费现象;
4. 无占道经营现象(城市管理部门在商铺门前统一划线,商铺在线内出店摆摊经营,且不影响正常交通,这种情况不

算作占道经营);

5. 无小广告乱张贴现象; (1 平米以内出现的小广告算作一处, 在当地统一设置的信息栏中张贴的小广告不算作乱贴);

6. 无流浪乞讨人员滋扰他人、扰乱社会秩序现象;

7. 公共卫生间保洁及时, 无明显异味;

8. 无城管人员粗暴野蛮执法现象;

9. 沿途垃圾桶完好、垃圾分类标识清晰、外观整洁, 沿途建筑物立面整洁, 玻璃无破损。

七、宣传动员

运用多种形式宣传展示精神文明创建内容; 临时施工围挡公益宣传面积应占围挡面积 30%以上。

背街小巷创城实地要求

一、文明行为

1. 无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现象;

2. 无乱扔杂物、车窗抛物现象;

3. 无随地吐痰、打喷嚏咳嗽不掩口鼻现象;

4. 无损坏公共设施现象;

5. 无不文明养宠现象;

6 无躺卧公共座椅现象;

7. 有序排队, 保持适当距离, 无插队现象。

二、公共设施

1. 路面硬化, 无明显坑洼不平; (1 平米以上路面损坏、

坑洼不平算 1 处)

2. 排水设施完善, 无明显路面积水; (1 平方米以上路面积水算 1 处)

3. 装灯率 100%, 亮灯率 > 95%。

三、公共服务

1. 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地面无垃圾 (每 1 平方米内出现的垃圾算 1 处), 垃圾分类收集、及时清运;

2. 无违章停车 (机动车、非机动车) 现象 (城市管理部门在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道旁统一划线, 机动车、非机动车在线内停放, 且不影响正常交通, 这种情况不算作违章停车);

每看到 1 处非机动车违章停放 (每 3 辆非机动车随意停放算作 1 处, 或非机动车乱停放堵塞交通也可算作 1 处) 均计为 1 处;

3. 无停车乱收费现象;

4. 无占道经营现象 (城市管理部门在商铺门前统一划线, 商铺在线内出店摆摊经营, 且不影响正常交通, 这种情况不算作占道经营);

5. 无小广告乱张贴现象; (1 平方米以内出现的小广告算作一处, 在当地统一设置的信息栏中张贴的小广告不算作乱贴);

6. 无流浪乞讨人员滋扰他人、扰乱社会秩序现象;

7. 公共卫生间保洁及时, 无明显异味;

8. 无城管人员粗暴野蛮执法现象;

9. 沿途垃圾桶完好、垃圾分类标识清晰、外观整洁, 沿途建筑物立面整洁, 玻璃无破损。

建筑工地创城实地要求

1. 公益广告展示面积不少于建筑工地围挡墙体面积的30%，文字类公益广告留白处算入公益广告展示面积（每3处广告中至少要有1处公益广告）；每单面围挡墙体均能看到公益宣传；广告内容无误；版面无破损、脏污现象。

2. 公益广告有统一规划设计，内容、色调与周围的城市景观风貌相融合；

3. 有与城市历史文化相承接、与市民接受方式和欣赏习惯相契合的自创公益广告作品；

4. 有“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公益广告宣传内容。

农贸市场及周边创城实地要求

一、公益广告

1. 在显著位置宣传展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少于2处；

2. 在显著位置展示不少于5处公益广告，有统一规划设计，内容、色调与周围的城市景观风貌相融合；有与城市历史文化相承接、与市民接受方式和欣赏习惯相契合的自创公益广告作品。其中，入口处“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系列公益广告不少于2处，诚信建设主题的公益广告宣传内容（如：诚信经营、公平买卖、不售卖假冒伪劣产品、不缺斤短两、不以次充好）不少于2处，LED屏滚动字幕可算公益广告，两处公益广告之间至少间隔10米或均匀分布；

3. 在显著位置设置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栏（突出垃圾分类

意义目标、责任义务、分类程序)、公示牌(公示生活垃圾投放时间、地点、方式及各环节负责人)。

二、行业规范

1. 在显著位置,展示行业规范(如服务标准、诚信经营承诺、退换货程序等);
2. 在显著及方便的位置设置有投诉点;
- 3 从业人员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服务;
4. 市场买卖公平交易,市场出入口设有公平秤。

三、公共秩序

1. 无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现象;
2. 无乱扔杂物、车窗抛物现象;
3. 无随地吐痰、打喷嚏咳嗽不掩口鼻现象;
4. 无损坏公共设施现象;
5. 无不文明养宠现象;
6. 无躺卧公共座椅现象;
7. 有序排队,保持适当距离,无插队现象。

四、公共服务

1. 环境卫生干净整洁,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且标识清晰、干净整洁、无污水、无裸露垃圾、无破损,垃圾分类收集、及时清运;市场排水情况良好,下水畅通,地面无积水;
2. 公共卫生间保洁及时,有水冲洗,干净卫生,无明显异味;
3. 无违章停车(机动车、非机动车)现象;
4. 无停车乱收费现象;
5. 无占道经营现象;

6. 无小广告乱张贴、乱发放现象；
7. 无流浪乞讨人员滋扰他人、扰乱社会秩序现象；
8. 经营户证照齐全（集中或分散亮证经营均可）；
9. 从业人员持健康证明及卫生知识培训证明上岗；
10. 无过期、变质、伪劣食品；
11. 市场独立设置活禽售卖宰杀区域或无活禽宰杀；
12. 无违法售卖野生动物。

五、无障碍设施

1. 公共卫生间设有轮椅通道、扶手、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
2. 公共卫生间至少有 1 个方便残疾人、老年人、伤病人或孕妇儿童使用的带扶手的坐便器或蹲便器。

六、消防

1. 有符合标准的消防设施（巡查记录完备、设备在使用期内）；
2. 无占用和堵塞消防通道现象。

商场超市创城实地要求

一、公益广告

1. 在显著位置宣传展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少于 2 处；
2. 在显著位置展示不少于 5 处公益广告，有统一规划设计，内容、色调与周围的城市景观风貌相融合；有与城市历史文化相承接、与市民接受方式和欣赏习惯相契合的自创公益广告作

品；其中，入口处“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公益广告宣传内容不少于 2 处，诚信建设主题的公益广告宣传内容不少于 2 处，关爱未成年人公益广告不少于 1 处，LED 屏滚动字幕可算公益广告，两处公益广告之间至少间隔 10 米或均匀分布；

3. 在显著位置设置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栏（突出垃圾分类意义目标、责任义务、分类程序）、公示牌（公示生活垃圾投放时间、地点、方式及各环节负责人）。

二、行业规范

1. 在商场进出口、总服务台等显著位置，展示行业规范（如服务标准、诚信经营承诺、退换货程序等）；

2. 从业人员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服务；

3. 无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等突出问题，无慵懒散拖现象；

4. 有高效的投诉处理机制（公布投诉渠道，24 小时内答复，查阅投诉处理记录并回访）。

三、文明行为

1. 无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现象；

2. 无乱扔杂物、车窗抛物现象；

3. 无随地吐痰、打喷嚏咳嗽不掩口鼻现象；

4. 无损坏公共设施现象；无不文明养宠现象；

5. 无躺卧公共座椅现象；

6. 有序排队，保持适当距离，无插队现象，在商场超市收银台设有“保持一米线距离”提示牌或地面设有“一米线”提示标识；

7. 有明显禁烟标识；非吸烟区没有吸烟现象。

四、无障碍设施

1. 设有轮椅通道、扶手、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
2. 无障碍设施管理、使用情况良好。

大型商场：

- ① 设有无障碍卫生间；
- ② 设有母婴室；
- ③ 管理、使用情况良好。

五、公共服务

1. 环境卫生干净整洁，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且标识清晰，垃圾分类收集、及时清运；

2. 无违章停车(机动车、非机动车)现象(城市管理部门在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道旁统一划线，机动车、非机动车在线内停放，且不影响正常交通，这种情况不算作违章停车)；

3. 无停车乱收费现象；

4. 无占道经营现象(城市管理部门在商铺门前统一划线，商铺在线内出店摆摊经营，且不影响正常交通，这种情况不算作占道经营)；

5. 无小广告乱张贴现象；

6. 无流浪乞讨人员滋扰他人、扰乱社会秩序现象；

7. 公共卫生间保洁及时，无明显异味；

8. 无城管人员粗暴野蛮执法现象；

9. 无过期、变质、伪劣食品。

六、消防

1 有符合标准的消防设施(巡查记录完备、设备在使用期内)；

2. 无占用和堵塞消防通道现象。

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客运站、码头 创城实地要求

一、公益广告

1. 在显著位置运用多种媒介，宣传展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相关公益广告；

2. 公益广告有统一规划设计，内容、色调与周围的城市景观风貌相融合；有与城市历史文化相承接、与市民接受方式和欣赏习惯相契合的自创公益广告作品；

3. 有“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公益广告；

4. 有宣传加强未成年人教育、保护、关心关爱未成年人的公益广告；

5. 车站外公共广场设有立体固化的景观小品公益广告；

6. 在站内外显著位置（包括站前广场、售票处、候车大厅、乘客通道等）展示不少于 5 处公益广告（其中包括不少于 1 处未成年公益广告），两处公益广告之间至少间隔 10 米；

7. 站内至少要看到 3 处大型单幅固化的公益广告，两处公益广告之间至少间隔 10 米；

8. 在显著位置设置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栏（突出垃圾分类意义目标、责任义务、分类程序）、公示牌（公示生活垃圾投放时间、地点、方式及各环节负责人）。

二、志愿服务

建有学雷锋志愿服务站点，能够正常提供服务；有工作制度、志愿者、有服务内容，站点要与窗口单位的“青年文明号”“文明引导员”等区分开来，不能合二为一：

1. 志愿服务站点标识明显；

2. 工作制度应包含志愿服务纪律、宗旨要求等刚性约束，应明确服务时长、志愿者招募、志愿服务记录等要求，应与站点设施融为一体，不应分离；

3. 志愿者在站内或周边均可，志愿者着志愿者服装或佩戴绶带、标志；

4. 志愿服务项目上墙并能够提供具体对应的物品。

三、行业规范

1. 售票处、候车大厅显著位置展示行业规范（如服务承诺、收费标准、道德准则等）；

2. 在显著位置张贴、摆放文明旅游宣传资料；有文明旅游提示或文明引导员；在进站口、出站口、售票处和候车室：看到2处以上文明旅游提示牌或2名以上文明引导员算符合；

3. 从业人员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服务；

4. 无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等突出问题，无慵懒散拖现象；

5. 在醒目位置设置咨询窗口、投诉窗口、投诉电话，有高效的投诉处理机制（24小时内答复）。

四、文明行为

1. 无乱扔杂物、车窗抛物现象；

2. 无随地吐痰、打喷嚏咳嗽不掩口鼻现象；

3. 无损坏公共设施现象；

4. 无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现象；

5. 无不文明养宠现象；无躺卧公共座椅现象；

6. 有序排队，保持适当距离，无插队现象（特别是进站

口、出站口、售票处), 乘客排队候车(候船)或依次上下车(船); 无拥挤、争抢座位等现象;

7. 售票处、进站口设有“保持一米线距离”提示牌或地面设有“一米线”提示标识;

8. 无盯人拉客、贩票、散发小广告行为;

9. 有明显禁烟标识; 非吸烟区没有吸烟现象。

五、无障碍设施

1. 设有轮椅通道、扶手或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在坡度小于10度或落差小于5公分的地方可不设置无障碍设施, 在无法设置无障碍设施的个别公共场所可采取公布求助电话的方式满足群众有关诉求); 管理、使用情况良好;

2. 机场、车站:

① 设有无障碍卫生间;

② 设有母婴室;

③ 管理、使用情况良好。

六、公共服务

1. 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地面无垃圾(每1平米内出现的垃圾算1处), 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且标识清晰, 垃圾分类收集、及时清运;

2. 无违章停车(机动车、非机动车)现象(城市管理部门在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道旁统一划线, 机动车、非机动车在线内停放, 且不影响正常交通, 这种情况不算作违章停车);

每看到1处非机动车违章停放(每3辆非机动车随意停放算作1处, 或非机动车乱停放堵塞交通也可算作1处)均

计为 1 处；

3. 无停车乱收费现象；

4. 无占道经营现象(城市管理部门在商铺门前统一划线，商铺在线内出店摆摊经营，且不影响正常交通，这种情况不算作占道经营)；

5. 无小广告乱张贴现象；(1 平米以内出现的小广告算作一处，在当地统一设置的信息栏中张贴的小广告不算作乱贴)

6. 无流浪乞讨人员滋扰他人、扰乱社会秩序现象；

7. 公共卫生间保洁及时，无明显异味；

8. 无城管人员粗暴野蛮执法现象。

七、消防

1. 有符合标准的消防设施(巡查记录完备、设备在使用期内)；

2. 无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现象。

公交（地铁）车（站）创城实地要求

一、公益广告

1. 利用站台名牌、站台橱窗及车载电视、车身、车门、车内座椅、LED 显示屏、报站广播等各种媒介宣传展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相关公益广告内容；

2. 公益广告有统一规划设计，内容、色调与周围的城市景观风貌相融合；有与城市历史文化相承接、与市民接受方式和欣赏习惯相契合的自创公益广告作品；

3. 有“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公益广告宣传内容，每 5 个公交（地铁）站点展示不少于 2 处“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

4. 有宣传加强未成年人教育、保护、关心关爱未成年人的公益广告；

5. 每个站点公益宣传比例不少于该站点广告总数的 30%；

6. 车载电视、LED 显示屏要滚动播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创建文明城市、关爱未成年人等相关公益广告作品，每次不少于 10 秒，间隔不超过 3 分钟；

7. 每辆公交车车身及车厢内公益宣传不少于 3 幅；

8. 公交站点有志愿者开展文明引导或有文明引导提示语（如车载广播、车身、站点）；

9. 有生活垃圾分类宣传（突出垃圾分类意义目标、责任义务、分类程序）。

二、行业规范

1. 有文明旅游提示或文明引导员；在进站口、出站口、售票处和候车室：看到 2 处以上文明旅游提示牌或 2 名以上文明引导员算符合；

2. 从业人员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服务；

3. 无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等突出问题，无慵懒散拖现象。

三、文明行为

1. 无乱扔杂物、车窗抛物现象；

2. 无随地吐痰、打喷嚏咳嗽不掩口鼻现象；

3. 无损坏公共设施现象；

4. 无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现象；

5. 无不文明养宠现象；无躺卧公共座椅现象；

6. 有序排队，保持适当距离，无插队现象（特别是进站口、出站口、售票处），乘客排队候车（候船）或依次上下车（船）；无拥挤、争抢座位等现象；

7. 公交（地铁）车及站内有明显禁烟标识，车内无吸烟现象；

8. 设有爱心专座，乘客为老、弱、病、残、孕及怀抱婴儿者主动让座。

四、公共服务

1. 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地面无垃圾（每 1 平米内出现的垃圾算 1 处），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且标识清晰，垃圾分类收集、及时清运

2. 无违章停车（机动车、非机动车）现象（城市管理部门在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道旁统一划线，机动车、非机动车在线内停放，且不影响正常交通，这种情况不算作违章停车）；

每看到 1 处非机动车违章停放（每 3 辆非机动车随意停放算作 1 处，或非机动车乱停放堵塞交通也可算作 1 处）均计为 1 处

3. 无停车乱收费现象；

4. 无占道经营现象（城市管理部门在商铺门前统一划线，商铺在线内出店摆摊经营，且不影响正常交通，这种情况不算作占道经营）；

5. 无小广告乱张贴现象；（1 平米以内出现的小广告算作一处，在当地统一设置的信息栏中张贴的小广告不算作乱贴）

6. 无流浪乞讨人员滋扰他人、扰乱社会秩序现象；
7. 公共卫生间保洁及时，无明显异味；
8. 无城管人员粗暴野蛮执法现象。

公交线路创城实地要求

一、总体情况

1. 公交车车身或车内刊播公益广告；
2. 车况良好，座椅及扶手无损坏，车内张贴投诉监督电话；
3. 车身内外保持整洁；
4. 无违章驾驶、违章停靠等现象；
5. 按规定报清站名，用语规范；
6. 乘客依次上下车；（每站乘客均能依次上下车为符合）
7. 乘坐过程中没有乘客拥挤或争抢座位现象。

二、沿途观察

1. 公交车沿途站点中刊播公益广告；
2. 无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现象；
3. 无乱扔杂物、车窗抛物现象；
4. 无随地吐痰、打喷嚏咳嗽不掩口鼻现象；
5. 无损坏公共设施现象；
6. 无不文明养宠现象；
7. 无躺卧公共座椅现象；
8. 地面无垃圾；
9. 无占道经营现象；

10. 无违章停放现象;

11. 无小广告张贴现象。

*提示继续前行 1000 米，在这 1000 米内每发现 1 个 1 平方米以上的垃圾堆或 1 平方米以上的路面坑洼处计为一处。

出租车创城实地要求

一、公益广告

1. 宣传展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相关公益广告内容(利用车顶灯、车身、车门、车内座椅、车载 LED 显示屏、小贴画等各种媒介);

2. 在显著位置设有行业规范(如收费标准、服务承诺等);

3. 宣传展示精神文明创建标语(如文明交通、礼貌用语、志愿服务);

4. 宣传生活垃圾分类意义目标、责任义务、分类程序。

二、文明诚信服务

1. 驾驶员文明驾驶(如:行牢时系安全带、不打手机、不长时间使用通讯设备闲聊、不吸烟、不吃零食,无随意吐痰、车窗抛物现象等);

2. 无违章驾驶现象(如:应礼让斑马线、不闯红灯等);

3. 无拒客、宰客、半途甩客现象(司机在乘客上车前问去哪里,视为拒载);

4. 里程表、计价器完好,按标准收费,主动出具正式机打发票;

5. 驾驶员仪表整洁,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服务;

6. 车内卫生整洁干净、无异味，车况良好，设有出租标志和服务卡；
7. 车内公布运管部门投诉处理电话，有高效的投诉处理机制；
8. 有明显禁烟标识。

公共广场创城实地要求

一、公益广告

1. 公共广场宣传展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相关公益广告（要有内容、色调与周围的城市景观风貌相融合，与城市历史文化相承接、与市民接受方式和欣赏习惯相契合的公益广告景观小品）；

2. 有“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公益广告宣传内容；

3. 有宣传加强未成年人教育、保护、关心关爱未成年人的公益广告；

公益广告 10 幅以上为合格，5—9 幅基本合格，少于 5 幅不合格，电子屏幕算一处，另外要拉开距离，室外要求 20 米以上，小于 20 米扎堆算一处；

4. 广场入口处和场内有文明提示语；

5. 在显著位置设置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栏（突出垃圾分类意义目标、责任义务、分类程序）、公示牌（公示生活垃圾投放时间、地点、方式及各环节负责人）。

二、文明行为

1. 无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现象；

2. 无乱扔杂物、车窗抛物现象;
3. 无随地吐痰、打喷嚏咳嗽不掩口鼻现象;
4. 无损坏公共设施现象;
5. 无不文明养宠现象 (如: 遛狗不牵狗绳, 地上有动物粪便等);
6. 无躺卧公共座椅现象;
7. 有序排队, 保持适当距离, 无插队现象。

三、无障碍设施

1. 公共卫生间设有轮椅通道、扶手、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
2. 公共卫生间至少有 1 个方便残疾人、老年人、伤病人或孕妇儿童使用的带扶手的坐便器或蹲便器。

四、公共服务

1. 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地面无垃圾 (每 1 平米内出现的垃圾算 1 处), 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且标识清晰, 垃圾分类收集、及时清运;
2. 无违章停放, 每看到 1 处非机动车违章停放 (每 3 辆非机动车随意停放算作 1 处, 或非机动车乱停放堵塞交通也可算作 1 处) 均计为 1 处;
3. 无停车乱收费现象;
4. 无占道经营现象 (城市管理部门在商铺门前统一划线, 商铺在线内出店摆摊经营, 且不影响正常交通, 这种情况不算作占道经营);
5. 无小广告乱张贴现象 (在当地统一设置的信息栏中张贴的小广告不算作乱贴);
6. 无流浪乞讨人员滋扰他人、扰乱社会秩序现象;

7. 每隔 500 米至少能看到 1 处公共卫生间的指示牌，公共卫生间保洁及时，无明显异味；

8. 无城管人员粗暴野蛮执法现象。

文体广场：

①能够正常运行，设备维护及时；

②无被挪用或侵占现象。

公益性文化体育设施 (规划馆、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 纪念馆、科技馆、体育馆)创城实地要求

一、公益广告

1. 利用 LED 显示屏、楼宇电视、橱窗展板、招贴画、入场券等各种媒介，在显著位置以多种形式（3 种以上）宣传展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相关公益广告内容；

2. 公益广告有统一规划设计，内容、色调与周围的城市景观风貌相融合；有与城市历史文化相承接、与市民接受方式和欣赏习惯相契合的自创公益广告作品；

3. 有“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公益广告宣传内容；

4. 在显著位置展示不少于 5 处公益广告（其中包括不少于 1 处的未成年公益广告），两处公益广告之间至少间隔 10 米；

5. 设有道德模范或疫情防控先进典型等先进模范事迹专题展览（大门、大厅及主要场馆有 5 个展板 5 个不同类别道德模范）。

二、志愿服务

1. 设有学雷锋志愿服务站点，有明显标识；

2. 有志愿服务人员佩戴标识，正常提供服务；
3. 看到志愿服务内容（有上墙的服务项目和能够提供的具体物品）。

三、行业规范

1. 从业人员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服务；
2. 基本服务项目健全，在显著位置公示服务项目，开放时间以及免费开放的详细情况。若有收费项目，列出收费内容和收费项目。

四、文明行为

1. 有序排队入场，保持适当距离；
2. 无插队现象；
3. 无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大声喧哗现象；
4. 无乱扔垃圾、随地吐痰、打喷嚏咳嗽不掩口鼻现象；
5. 入场口设有“保持一米线距离”提示牌或地面设有“一米线”提示标识；
6. 有明显禁烟标识，非吸烟区没有吸烟现象；
7. 公共卫生间保洁及时，无明显异味；
8. 未成年人进入无被收费用现象。

五、无障碍设施

1. 设有轮椅通道、扶手、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
2. 无障碍设施管理、使用情况良好；
3. 至少有 1 个方便残疾人、老年人、伤病人或孕妇儿童使用的带扶手的坐便器或蹲便器。

六、消防

1. 有符合标准的消防设施（巡查记录完备、设备在使用

期内)；

2. 无占用和堵塞消防通道现象。

七、垃圾分类

配备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且标识清晰；设置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栏（突出垃圾分类意义目标、责任义务、分类程序）、公示牌（公示生活垃圾投放时间、地点、方式及各环节负责人）。

公园、景区景点创城实地要求

一、公益广告

1. 在显著位置以多种形式（3种以上）宣传展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相关公益广告内容；

2. 要有内容、色调与周围的城市景观风貌相融合，与城市历史文化相承接、与市民接受方式和欣赏习惯相契合的公益广告景观小品；

3. 入口必须有“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公益广告；

4. 每隔 200 米至少有 1 处能够看到的公益广告，每 5 处公益广告中必须有 1 处未成年公益广告；

5. 在显著位置设置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栏（突出垃圾分类意义目标、责任义务、分类程序）、公示牌（公示生活垃圾投放时间、地点、方式及各环节负责人）。

二、志愿服务

1. 设有学雷锋志愿服务站点，有明显标识；

2. 有志愿服务人员佩戴标识，正常提供服务；

3. 看到志愿服务内容（有上墙的服务项目和能够提供的具体物品）。

三、文明旅游

1. 运用多种形式开展文明告知、文明提醒、文明规劝；

2. 公园入口处或售票处宣传展示文明旅游公约；

3. 有文明旅游提示或文明引导员；须具备 2 处以上文明旅游提示牌或 2 名以上文明引导员。

四、文明行为

1. 无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现象；

2. 无乱扔杂物、车窗抛物现象；

3. 无随地吐痰、打喷嚏咳嗽不掩口鼻现象；

4. 无损坏公共设施、损坏绿化带现象；

5. 无不文明养宠现象（如：遛狗不牵狗绳，地上有动物粪便等）；

6. 无躺卧公共座椅现象；

7. 有序排队，保持适当距离，无插队现象。

8. 入口和售票口设有“保持一米线距离”提示牌或地面设有“一米线”提示标识；

9. 公园的室内场所，有明显禁烟标识；非吸烟区没有吸烟现象。

五、无障碍设施

1. 在有台阶或楼梯的地方设有轮椅通道、扶手、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

2. 无障碍设施管理、使用情况良好；

景区景点:

1. 设有无障碍卫生间;
2. 设有母婴室;
3. 管理、使用情况良好。

六、公共服务

1. 公共厕所保洁及时, 无明显异味; 每隔 500 米至少能看到 1 处公共卫生间的指示牌;

2. 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地面无垃圾(每 1 平米内出现的垃圾算 1 处), 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且标识清晰, 垃圾分类收集、及时清运;

3. 无违章停车(机动车、非机动车)现象(城市管理部门在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道旁统一划线, 机动车、非机动车在线内停放, 且不影响正常交通, 这种情况不算作违章停车);

4. 无停车乱收费现象;

5. 无占道经营现象(城市管理部门在商铺门前统一划线, 商铺在线内出店摆摊经营, 且不影响正常交通, 这种情况不算作占道经营);

6. 无小广告乱张贴现象(在统一设置的信息栏中张贴的小广告不算作乱贴);

7. 无流浪乞讨人员滋扰他人、扰乱社会秩序现象;

8. 无城管人员粗暴野蛮执法现象。

主要交通路口创城实地要求

1. (交通人流高峰期) 车辆、行人各行其道;
2. (交通人流高峰期) 无闯红灯、行人乱穿马路、翻越隔离栏现象;
3. (交通人流高峰期) 无机动车、非机动车逆行现象;
4. (交通人流高峰期) 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前机动车主动礼让遵守交通规则通行的行人, 没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前机动车主动礼让行人;
5. 车辆停行秩序良好, 无机动车违法违规停车。

学校及周边创城实地要求

一、公益广告

1. 大门入校 200 米内, 在显著位置展示学生守则;
2. 在显著位置展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如: 学校入口、教学楼入口、教室、场馆、操场围墙、学校食堂等);
3. 显著位置展示不少于 5 处公益广告 (其中包括不少于 1 处未成年人公益广告), 公益广告有统一规划设计, 内容、色调与周围的城市景观风貌相融合; 有与城市历史文化相承接、与市民接受方式和欣赏习惯相契合的自创公益广告作品; 有“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公益广告宣传内容, 两处公益广告之间至少间隔 20 米;
4. 学校食堂有“节俭养德”或“文明餐桌”或“光盘行动”或“使用公筷公勺”的温馨提示 (如桌卡提示牌等);

5. 在显著位置设置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栏（突出垃圾分类意义目标、责任义务、分类程序）、公示牌（公示生活垃圾投放时间、地点、方式及各环节负责人）。

小学、中学：

全校师生要求正确熟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文明校园创建宣传，让师生熟知文明校园“六个好”。

大学：

各大中专院校在校学生要求熟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外延和内涵。

二、无障碍设施

1. 设有轮椅通道、扶手、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
2. 无障碍设施管理、使用情况良好。

三、精细化管理

1. 环境卫生干净整洁，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且标识清晰，分类收集、及时清运。
2. 公共卫生间保洁及时，无明显异味。

四、安全保障

有符合标准的物防、技防、人防、消防设施（消防设施有巡查记录，设备在使用期内），无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现象。

五、文明校园创建

校园内有文明校园创建活动的图文展示，有文明校园创建工作安排，有落实情况的档案资料。

六、文明行为

1. 无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现象；

2. 无乱扔杂物、车窗抛物现象;
3. 无随地吐痰、打喷嚏咳嗽不掩口鼻现象;
4. 无损坏公共设施现象;
5. 无不文明养宠现象 (如: 遛狗不牵狗绳, 地上有动物粪便等);
6. 无躺卧公共座椅现象;
7. 有序排队, 保持适当距离, 无插队现象;
8. 有明显禁烟标识; 非吸烟区没有吸烟现象;
9. 学校的美术、音乐、劳动等德育课程无被主课占用。

六、文化环境 (小学、中学)

1. 校园周边 (学校正门左、右各 200 米) 无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经营性网吧)、电子游戏经营场所;
2. 校园周边无歌厅、舞厅、卡拉 OK 厅、游艺厅、台球厅等娱乐场所 (歌厅、舞厅、卡拉 OK 厅、游艺厅、台球厅等挂有招牌, 测评期间不开门营业的, 也视为不符合);
3. 校园周边无非法行医或以人流、性病治疗业务为主的诊所;
4. 校园周边无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游商 (流动商贩) 和无证摊点;
5. 校园周边无“三无产品”, 无恐怖、迷信、低俗、色情的玩具、文具、饰品和出版物销售。

七、行业规范

门卫要热情接待, 及时对接。

公厕创城实地要求

一、无障碍设施

建成区内的公共卫生间或位于建成区之外、属于市辖区范围的乡镇公共卫生间：

①设有轮椅通道、扶手、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无障碍设施管理、使用情况良好；

②至少有 1 个方便残疾人、老年人、伤病人或孕妇儿童使用的带扶手的坐便器或蹲便器。

二、公共服务

1. 公共卫生间保洁及时，干净整洁，公共卫生间无明显异味；

2. 主次干道、商业大街、公共广场、公园、景点景区：每隔 500 米至少能看到 1 处公共卫生间的指示牌；

3. 无小广告乱张贴现象；

4. 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且标识清晰；

5. 位于建成区之外、属于市辖区范围的行政村、社区：村居内公厕为卫生厕所或无害化厕所。

三、个性化要求

室外公共卫生间免费服务。

（邮政、移动、电信、联通） 营业厅创城实地要求

一、公益广告

1. 在显著位置宣传展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相关公益广

告内容不少于3处（其中包括不少于1处未成年人公益广告）；

2. 公益广告有统一规划设计，内容、色调与周围的城市景观风貌相融合；有与城市历史文化相承接、与市民接受方式和欣赏习惯相契合的自创公益广告作品；有“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公益广告宣传内容，LED屏滚动字幕可算公益广告，室内以间隔10米为1处。

二、志愿服务

1. 设有学雷锋志愿服务站点，有明显标识；

2. 有志愿服务人员佩戴标识，正常提供服务；

3. 看到志愿服务内容（有上墙的服务项目和能够提供的具体物品）。

三、行业规范

1. 在显著位置展示行业规范（服务承诺、管理细则、服务标准）；

2. 有高效的投诉处理机制（公布投诉渠道，24小时内答复，查阅投诉处理记录并回访）；

3. 从业人员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服务，热情耐心为客户服务；

4. 无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等突出问题，无慵懒散拖现象。

四、文明行为

1. 有明显禁烟标识；

2. 非吸烟区没有吸烟现象。

五、无障碍设施

1. 设有轮椅通道、扶手、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

2. 无障碍设施管理、使用情况良好。

六、公共服务

1. 环境卫生干净整洁，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且标识清晰；

2. 公共卫生间保洁及时，无明显异味。

七、消防

1. 有符合标准的消防设施（巡查记录完备、设备在使用期内）；

2. 无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现象。

宾馆饭店创城实地要求

一、公益广告

1. 在大堂显著位置宣传展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相关公益广告内容不少于 3 处；公益广告有统一规划设计，内容、色调与周围的城市景观风貌相融合；有与城市历史文化相承接、与市民接受方式和欣赏习惯相契合的自创公益广告作品；有“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公益广告宣传内容，LED 屏滚动字幕可算公益广告，室内以间隔 10 米为 1 处；

2. 其他显著位置展示不少于 5 处公益广告（其中包括不少于 1 处诚信主题公益广告和 1 处未成年人公益广告），两处公益广告之间至少间隔 10 米或均匀分布；

3. 有“节俭养德”或“文明餐桌”或“光盘行动”或“使用公筷公勺”或“拒食野味”的温馨提示（在包厢、就餐大

厅等显著位置的墙面每隔 10 米设置 1 处，或在每个餐桌上设置提示）。

二、行业规范

1. 在显著位置展示行业规范（服务承诺、管理细则、服务标准等）；

2. 从业人员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服务；

3. 有高效的投诉处理机制（公布投诉渠道，24 小时内答复，查阅投诉处理记录并回访）；

4. 从业人员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服务，热情耐心为客户服务；

5. 无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等突出问题，无慵懒散拖现象；

6. 上班期间工作人员应统一着装、佩戴工作牌。

三、文明行为

大堂和餐厅有明显禁烟标识，且不能摆放烟灰缸，非吸烟区没有吸烟现象。

四、无障碍设施

1 设有轮椅通道、扶手、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

2 无障碍设施管理、使用情况良好；

3 公共卫生间至少有 1 个方便残疾人、老年人、伤病人或孕妇儿童使用的带扶手的坐便器或蹲便器。

五、消防

1. 有符合标准的消防设施（巡查记录完备、设备在使用期内）；

2. 无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现象。

六、食品安全

无过期、变质、伪劣食品。

七、垃圾分类

配备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且标识清晰；设置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栏（突出垃圾分类意义目标、责任义务、分类程序）、公示牌（公示生活垃圾投放时间、地点、方式及各环节负责人）。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创城实地要求

一、公益广告

1. 利用 LED 显示屏、楼宇电视、橱窗展板、招贴画、入场券等各种媒介，在显著位置以多种形式（3 种以上）宣传展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相关公益广告内容；

2. 公益广告有统一规划设计，内容、色调与周围的城市景观风貌相融合；有与城市历史文化相承接、与市民接受方式和欣赏习惯相契合的自创公益广告作品；

3. 有“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公益广告宣传内容；

4. 在显著位置展示不少于 5 处公益广告（其中包括不少于 1 处的未成年人公益广告），两处公益广告之间至少间隔 10 米；

5. 设有道德模范或疫情防控先进典型等先进模范事迹专题展览（大门、大厅及主要场馆有 5 个展板 5 个不同类别道德模范）。

二、志愿服务

1. 设有学雷锋志愿服务站点，有明显标识；

2. 有志愿服务人员佩戴标识，正常提供服务；

3. 看到志愿服务内容（有上墙的服务项目和能够提供的具体物品）。

三、行业规范

1. 从业人员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服务；

2. 基本服务项目健全，在显著位置公示服务项目，开放时间以及免费开放的详细情况。若有收费项目，列出收费内容和收费项目。

四、文明行为

1. 有序排队入场，保持适当距离；

2. 无插队现象；

3. 无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大声喧哗现象；

4. 不乱扔垃圾、随地吐痰、打喷嚏咳嗽不掩口鼻现象；

5. 入口设有“保持一米线距离”提示牌或地面设有“一米线”提示标识；

6. 有明显禁烟标识，非吸烟区没有吸烟现象；

7. 公共卫生间保洁及时，无明显异味；

8. 未成年人进入无被收费用现象。

五、无障碍设施

1. 设有轮椅通道、扶手、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

2. 无障碍设施管理、使用情况良好；

3. 至少有 1 个方便残疾人、老年人、伤病人或孕妇儿童使用的带扶手的坐便器或蹲便器。

六、消防

1. 有符合标准的消防设施（巡查记录完备、设备在使用期内）；

2. 无占用和堵塞消防通道现象。

七、垃圾分类

配备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且标识清晰；设置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栏（突出垃圾分类意义目标、责任义务、分类程序）、公示牌（公示生活垃圾投放时间、地点、方式及各环节负责人）。

政务大厅创城实地要求

一、公益广告

1. 利用 LED 显示屏、楼宇电视、橱窗展板等各种媒介，在显著位置以多种形式（3 种以上）宣传展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相关公益广告内容；

2. 在显著位置展示不少于 5 处公益广告（其中包括不少于 2 处诚信建设公益广告和 1 处的未成年人公益广告），公益广告有统一规划设计，内容、色调与周围的城市景观风貌相融合；有与城市历史文化相承接、与市民接受方式和欣赏习惯相契合的自创公益广告作品；有“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公益广告宣传内容（不少于 1 处）；两处公益广告之间至少间隔 10 米；

3. 设有道德模范或疫情防控先进典型等先进模范事迹专题展览（大门、大厅及主要场馆有 5 个展板 5 个不同类别道德模范）；

4. 在显著位置设置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栏（突出垃圾分类意义目标、责任义务、分类程序）、公示牌（公示生活垃圾投

放时间、地点、方式及各环节负责人)。

二、志愿服务

1. 设有学雷锋志愿服务站点，有明显标识；
2. 有志愿服务人员佩戴标识，正常提供服务；
3. 看到志愿服务内容（有上墙的服务项目和能够提供的具体物品）。

三、行业规范

1. 在显著位置设有行业规范（如办事程序、收费事项、收费标准、服务承诺等）；
2. 在醒目位置公布投诉电话，有规范的投诉意见簿，有高效的投诉处理机制（24小时内答复）；
3. 从业人员文明用语，礼貌待入，规范服务；
4. 无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等突出问题，无慵懒散拖现象。

四、文明行为

1. 有明显禁烟标识；
2. 非吸烟区没有吸烟现象。

五、无障碍设施

1. 设有轮椅通道、扶手、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
2. 无障碍设施管理、使用情况良好；
3. 设有无障碍卫生间；
4. 设有母婴室；
5. 无障碍卫生间、母婴室管理、使用情况良好。

六、公共服务

1. 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2. 公共卫生间保洁及时，无明显异味；
3. 配备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且标识清晰。

七、消防

1. 有符合标准的消防设施（巡查记录完备、设备在使用期内）；
2. 无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现象。

医院创城实地要求

一、公益广告

1. 在显著位置（如：进出口、大厅、服务台、电梯、走廊等）宣传展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相关公益广告内容；公益广告有统一规划设计，内容、色调与周围的城市景观风貌相融合；有与城市历史文化相承接、与市民接受方式和欣赏习惯相契合的自创公益广告作品；

2. 不少于 5 处公益广告（其中包括不少于 1 处的未成年人公益广告），两处公益广告之间至少间隔 10 米；

3. 有“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公益广告宣传内容，且不少于 2 处。

二、宣传动员

1. 在显著位置设置传染病防控知识宣传栏；

2. 有宣传普及公共卫生知识、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的科普知识展示；

3. 设置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栏（突出垃圾分类意义目标、

责任义务、分类程序)、公示牌(公示生活垃圾投放时间、地点、方式及各环节负责人)。

三、志愿服务

1. 设有学雷锋志愿服务站点,有明显标识;
2. 有志愿服务人员佩戴标识,正常提供服务;
3. 看到志愿服务内容(有上墙的服务项目和能够提供的具体物品)。

四、行业规范

1. 在显著位置设有行业规范(如办事程序、收费事项、收费标准、服务承诺等);
2. 有高效的投诉处理机制(公布投诉渠道,24小时内答复,查阅投诉处理记录并回访);
3. 从业人员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服务;
4. 无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等突出问题,无慵懒散拖现象。

五、文明行为

1. 无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现象;
2. 无乱扔杂物现象;
3. 无随地吐痰、打喷嚏咳嗽不掩口鼻现象;
4. 无损坏公共设施现象;
5. 无不文明养宠现象;
6. 无躺卧公共座椅现象;
7. 有序排队,保持适当距离,无插队现象,在医院挂号、收费、取药窗口设有“保持一米线距离”提示牌或地面设有“一米线”提示标识;

8. 有明显禁烟标识，非吸烟区没有吸烟现象。

六、无障碍设施

1. 设有轮椅通道、扶手、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
2. 无障碍设施管理、使用情况良好；
3. 设有无障碍卫生间；
4. 设有母婴室；
5. 无障碍卫生间、母婴室管理、使用情况良好。

七、公共服务

1. 环境卫生干净整洁，配备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且标识清晰，垃圾分类收集、清运及时；
2. 无车辆乱停放、停车乱收费现象；
3. 无小广告乱张贴现象；
4. 公共卫生间保洁及时，无明显异味。

八、消防

1. 有符合标准的消防设施（巡查记录完备、设备在使用期内）；
2. 无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现象。

银行网点创城实地要求

一、公益广告

1. 在显著位置宣传展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相关公益广告内容不少于3处（其中包括不少于1处未成年人公益广告）；
2. 公益广告有统一规划设计，内容、色调与周围的城市

景观风貌相融合；有与城市历史文化相承接、与市民接受方式和欣赏习惯相契合的自创公益广告作品；有“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公益广告宣传内容，LED屏滚动字幕可算公益广告，室内以10米以上间隔为一处。

二、行业规范

1. 在显著位置展示行业规范（服务承诺、管理细则、服务标准）；

2. 有高效的投诉处理机制（公布投诉渠道，24小时内答复，查阅投诉处理记录并回访）；

3. 从业人员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服务，热情耐心为客户服务；

4. 无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等突出问题，无慵懒散拖现象。

三、文明行为

1. 有明显禁烟标识；

2. 非吸烟区没有吸烟现象。

四、无障碍设施

1. 设有轮椅通道、扶手、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

2. 无障碍设施管理、使用情况良好。

五、公共服务

1. 环境卫生干净整洁，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且标识清晰；

2. 公共卫生间保洁及时，无明显异味。

六、消防

1. 有符合标准的消防设施（巡查记录完备、设备在使用期内）；

2. 无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现象。

出入境办证大厅创城实地要求

一、公益广告

1. 在显著位置宣传展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在显著位置宣传展示文明城市创建、“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等公益广告；公益广告有统一规划设计，内容、色调与周围的城市景观风貌相融合；有与城市历史文化相承接、与市民接受方式和欣赏习惯相契合的自创公益广告作品；

3. 在显著位置展示不少于 3 处公益广告（其中包括不少于 1 处未成年公益广告）；

4. 在显著位置张贴、摆放文明出境游宣传资料（如：中国公民文明旅游公约等）；

5. 设置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栏（突出垃圾分类意义目标、责任义务、分类程序）、公示牌（公示生活垃圾投放时间、地点、方式及各环节负责人）。

二、行业规范

1. 在显著位置设有行业规范（如办事程序、收费事项、收费标准、服务承诺等）；

2. 在醒目位置公布投诉电话，有规范的投诉意见簿，有高效的投诉处理机制（24 小时内答复）；

3. 从业人员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服务；

4. 无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等突出问题，无慵懒散拖现象。

三、文明行为

1. 有明显禁烟标识;
2. 非吸烟区没有吸烟现象。

四、无障碍设施

1. 设有轮椅通道、扶手、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
2. 无障碍设施管理、使用情况良好。

五、公共服务

1. 环境卫生干净整洁，配备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且标识清晰;
2. 公共卫生间保洁及时，无明显异味。

六、消防

1. 有符合标准的消防设施（巡查记录完备、设备在使用期内);
2. 无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现象。

城市避难场所创城实地要求

1. 设有避难场所的标识牌；功能完备，设备维护及时;
2. 出入口无堵塞;
3. 有开展社减灾、防灾宣传教育（有板报、宣传资料、活动记录及图片等);
4. 建立有健全的救灾应急预案。

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创城实地要求

1. 有专门的工作场地；
2. 由心理健康辅导人员名单；
3. 有心理咨询电话或网络咨询热线；
4. 有开展心理健康辅导等方面的工作记录。

校外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

1. 挂牌运行，在校外要有标牌和指路牌；
2. 配备正常开展咨询活动的各种功能室（不少于 3 个：如心理咨询室、心理测量室、心理活动室、心理阅览室）；
3. 功能活动室总面积不少于 80 平方米；
4. 每个功能室内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宣传；
5. 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辅导设备齐全；
6. 未成年人心理辅导站内各项规章制度上墙；
7. 办公室、走廊、活动室等布置有符合活动项目特点、体现心理辅导功能的宣传图片；
8. 公布接受咨询的热线电话和接受网络咨询的服务方式。

乡镇创城实地要求

一、公益广告

1. 在显著位置宣传展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相关公益广告；
2. 沿乡镇政府所在地左右各步行 300 米至少看到 6 处公

益广告，其中必须有 1 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1 处文明城市创建宣传，1 处“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公益广告，有 1 处未成年公益广告，1 处乡风文明公益广告，1 处垃圾分类公益广告；

3. 乡镇各类场所设置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栏（突出垃圾分类意义目标、责任义务、分类程序）、公示牌（公示生活垃圾投放时间、地点、方式及各环节负责人）。

二、基层文化设施

1. 建成区内的街道（乡镇）综合文化站、社区（行政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①要挂牌运行；②具备开展 宣传文化、党员教育、市民教育、科普教育、普法教育等活动（不少于 3 种）的设备条件；③开展各种活动 的设备维护正常；④正常向居民开放；⑤无被挪用或侵占现象。

2. 位于建成区之外、属于市辖区范围的街道（乡镇）综合文化站、社区（行政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① 要挂牌运行；②具备开展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普教育、普法教育等活动（不少于 2 种）的设备条件；③ 开展各种活动的设备维护正常；④正常向居民开放；⑤无被挪用或侵占现象。

三、无障碍设施

1. 公共卫生间设有轮椅通道、扶手、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

2. 至少有 1 个方便残疾人、老年人、伤病人或孕妇儿童使用的带扶手的坐便器或蹲便器。

四、公共服务

1. 建成区到乡镇的公路（河道）沿线：无明显垃圾堆积、

环境脏乱、无道路坑洼、无面源污染现象；

2. 马路市场、流动商贩：城市管理部门在不影响正常交通情况下划定区域，商贩在划定区域内规范经营；

3. 无城管人员粗暴野蛮执法现象；

4. 建成区内的河湖：无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现象。

五、环境整治

1. 位于建成区之外、属于市辖区范围的乡镇、街道：① 环境卫生干净整洁，配备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且标识清晰，垃圾分类收集、及时清运；② 无违章停车（机动车、非机动车）现象；③ 无占道经营现象；④ 无小广告乱张贴现象；⑤ 无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现象；⑥ 无乱扔杂物、随地吐痰现象；⑦ 无损坏公共设施现象；⑧ 公共卫生间保洁及时，无明显异味。

2. 位于建成区之外、属于市辖区范围的行政村、社区：① 无明显垃圾堆积、环境脏乱、道路坑洼；② 无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现象；③ 无乱扔杂物、随地吐痰现象；④ 无损坏公共设施现象；⑤ 村居内公厕为卫生厕所或无害化厕所。

实体书店创城实地要求

一、公益广告

1. 在显著位置宣传展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相关公益广告内容不少于3处（其中包括不少于1处未成年人公益广告）；

2. 公益广告有统一规划设计，内容、色调与周围的城市

景观风貌相融合；有与城市历史文化相承接、与市民接受方式和欣赏习惯相契合的自创公益广告作品；有“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公益广告宣传内容，LED屏滚动字幕可算公益广告，室内以间隔10米为1处。

二、行业规范

1. 在显著位置展示行业规范（服务承诺、管理细则、服务标准）；

2. 有高效的投诉处理机制（公布投诉渠道，24小时内答复，查阅投诉处理记录并回访）；

3. 从业人员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服务，热情耐心为客户服务；

4. 无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等突出问题，无慵懒散拖现象。

三、公共文化服务

建成区内的大型书城、连锁书店、专业书店、社区便民书店等实体书店：

1. 所售书籍内容健康向上；

2. 室内环境整洁、井然有序；

3. 室内环境安静和谐，无大声喧哗现象；

4. 开展全民阅读活动，支持实体书店建设。

四、文明行为

1. 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无乱扔垃圾、随地吐痰现象；

2. 有明显禁烟标识，非吸烟区没有吸烟现象。

五、无障碍设施

1. 设有轮椅通道、扶手、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

2. 无障碍设施管理、使用情况良好。

六、公共服务

公共卫生间保洁及时，无明显异味。

七、消防

有符合标准的消防设施（巡查记录完备、设备在使用期内）。

八、垃圾分类

配备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且标识清晰；设施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栏（突出垃圾分类意义目标、责任义务、分类程序）、公示牌（公示生活垃圾投放时间、地点、方式及各环节负责人）。

青少年课外活动中心（少年宫） 创城实地要求

一、公益广告

1. 在显著位置以多种形式（3种以上）宣传展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相关公益广告内容；

2. 公益广告有统一规划设计，内容、色调与周围的城市景观风貌相融合；有与城市历史文化相承接、与市民接受方式和欣赏习惯相契合的自创公益广告作品；

3. 有“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公益广告宣传内容；

4. 在显著位置展示不少于5处公益广告（其中包括不少于1处的未成年公益广告），两处公益广告之间至少间隔10米；

5. 设有道德模范或疫情防控先进典型等先进模范事迹专题展览（大门、大厅及主要场馆有5个展板5个不同类别道德模范）。

二、志愿服务

1. 设有学雷锋志愿服务站点，有明显标识；
2. 有志愿服务人员佩戴标识，正常提供服务；
3. 看到志愿服务内容（有上墙的服务项目和能够提供的具体物品）。

三、公共文化服务

1. 从业人员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服务；
2. 基本服务项目健全，在显著位置公示服务项目，开放时间以及免费开放的详细情况。若有收费项目，列出收费内容和收费项目。

四、文明行为

1. 无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现象；
2. 无乱扔杂物现象；
3. 无随地吐痰、打喷嚏咳嗽不掩口鼻现象；
4. 无损坏公共设施现象；
5. 无不文明养宠现象；
6. 无躺卧公共座椅现象；
7. 有序排队，保持适当距离，无插队现象。

五、无障碍设施

1. 设有轮椅通道、扶手、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
2. 无障碍设施管理、使用情况良好；
3. 至少有 1 个方便残疾人、老年人、伤病人或孕妇儿童使用的带扶手的坐便器或蹲便器。

六、消防

有符合标准的消防设施（巡查记录完备、设备在使用期内）。

七、垃圾分类

配备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且标识清晰；设施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栏（突出垃圾分类意义目标、责任义务、分类程序）、公示牌（公示生活垃圾投放时间、地点、方式及各环节负责人）。

城市河湖创城实地要求

一、公共服务

建成区到乡镇的公路（河道）沿线：

- ①无明显垃圾堆积、环境脏乱现象；
- ②无道路坑洼现象；
- ③无面源污染现象。

二、环境管理

建成区内河湖：无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现象。

其他窗口单位创城实地要求

一、公益广告

1. 在显著位置宣传展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相关公益广告内容不少于3处（其中包括不少于1处未成年人公益广告）；

2. 公益广告有统一规划设计，内容、色调与周围的城市景观风貌相融合；有与城市历史文化相承接、与市民接受方式和欣赏习惯相契合的自创公益广告作品；有“文明健康 有

你有我”公益广告宣传内容，LED屏滚动字幕可算公益广告，室内以间隔10米为1处。

二、志愿服务

1. 设有学雷锋志愿服务站点，有明显标识；
2. 有志愿服务人员佩戴标识，正常提供服务；
3. 看到志愿服务内容（有上墙的服务项目和能够提供的具体物品）。

三、行业规范

1. 在显著位置展示行业规范（服务承诺、管理细则、服务标准）；
2. 有高效的投诉处理机制（公布投诉渠道，24小时内答复，查阅投诉处理记录并回访）；
3. 从业人员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服务，热情耐心为客户服务；
4. 无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等突出问题，无慵懒散拖现象。

四、文明行为

1. 有明显禁烟标识；
2. 非吸烟区没有吸烟现象。

五、无障碍设施

1. 设有轮椅通道、扶手、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
2. 无障碍设施管理、使用情况良好。

六、公共服务

1. 环境卫生干净整洁，配备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且标识清晰；

2. 公共卫生间保洁及时，无明显异味。

七、消防

1. 有符合标准的消防设施（巡查记录完备、设备在使用期内）；

2. 无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现象。

八、垃圾分类

配备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且标识清晰；设置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栏（突出垃圾分类意义目标、责任义务、分类程序）、公示牌（公示生活垃圾投放时间、地点、方式及各环节负责人）。

网吧创城实地要求

一、规范管理

1. 有文化部门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并在显著位置悬挂；

2. 有工商部门营业执照，并在显著位置悬挂；

3. 有消防部门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4. 有公安部门互联网营业场所网络安全审核意见书；

5. 入口处设有“未成年人不得进出”警示牌（在网吧门口或者直观清晰可见的位置算作显著位置，如果挂在其他隐匿地方则不算）；

6. 不接纳未成年人上网，监控设备能实时监控网吧是否接纳未成年人；

7. 执行上网消费者实名登记制度，有查验登记身份证的记录档案。实名登记并查看身份证。

二、卫生和设施

1. 环境卫生整洁干净，无乱扔杂物、乱吐果壳、随地吐痰现象；
2. 室内有明显的禁烟标识；非吸烟区无吸烟现象；
3. 卫生间保洁及时，无明显异味；
4. 有符合标准的消防设施（巡查记录完备、设备在使用期内）；消防通道畅通；
5. 配备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且标识清晰。

三、其他检查要求

1. 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
2. 有文明上网提示；
3. 卫生间有节水节电提示；
4. 销售的商品无“三无”食品和过期商品。

城乡接合部创城实地要求

一、建成区到乡镇的公路（河道）沿线：

1. 无明显垃圾堆积、环境脏乱现象；
2. 无道路坑洼现象；
3. 无面源污染现象。

二、文明行为

1. 无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现象；
2. 无乱扔杂物、车窗抛物现象；
3. 无随地吐痰、打喷嚏咳嗽不掩口鼻现象；
4. 无损坏公共设施现象；

5. 无不文明养宠现象;
6. 无躺卧公共座椅现象;
7. 有序排队, 保持适当距离, 无插队现象。

三、公共服务

1. 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地面无垃圾(每 1 平米内出现的垃圾算 1 处), 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且标识清晰, 垃圾分类收集、及时清运;

2. 无违章停车(机动车、非机动车)现象(城市管理部门在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道旁统一划线, 机动车、非机动车在线内停放, 且不影响正常交通, 这种情况不算作违章停车);

每看到 1 处非机动车违章停放(每 3 辆非机动车随意停放算作 1 处, 或非机动车乱停放堵塞交通也可算作 1 处)均计为 1 处;

3. 无停车乱收费现象;

4. 无占道经营现象(城市管理部门在商铺门前统一划线, 商铺在线内出店摆摊经营, 且不影响正常交通, 这种情况不算作占道经营);

5. 无小广告乱张贴现象;(1 平米以内出现的小广告算作一处, 在当地统一设置的信息栏中张贴的小广告不算作乱贴)

6. 无流浪乞讨人员滋扰他人、扰乱社会秩序现象;

7. 公共卫生间保洁及时, 无明显异味;

8. 无城管人员粗暴野蛮执法现象;

9. 沿途垃圾桶完好、垃圾分类标识清晰、外观整洁, 沿途建筑物立面整洁, 玻璃无破损。

影剧院、会场、赛场创城实地要求

一、公益广告

1. 在显著位置展示行业规范（服务承诺、管理细则、服务标准等）；

2. 在显著位置宣传展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相关公益广告内容不少于 3 处（其中包括不少于 1 处未成年人公益广告）；

3. 公益广告有统一规划设计，内容、色调与周围的城市景观风貌相融合；有与城市历史文化相承接、与市民接受方式和欣赏习惯相契合的自创公益广告作品；有“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公益广告宣传内容，LED 屏滚动字幕可算公益广告，室内以间隔 10 米为 1 处。

三、文明行为

1. 有序排队入场，无插队现象；入口和售票口设有“保持一米线距离”提示牌或地面设有“一米线”提示标识；

2. 无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大声喧哗现象；

3. 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无乱扔垃圾、随地吐痰现象，打喷嚏咳嗽不掩口鼻现象；

4. 有明显禁烟标识，非吸烟区没有吸烟现象；

5. 公共卫生间保洁及时，无明显异味。

四、无障碍设施

1. 设有轮椅通道、扶手、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

2. 无障碍设施管理、使用情况良好；

3. 公共卫生间至少有 1 个方便残疾人、老年人、伤病人

或孕妇儿童使用的带扶手的坐便器或蹲便器。

五、消防

1. 有符合标准的消防设施（巡查记录完备、设备在使用期内）；
2. 无占用和堵塞消防通道现象。

六、垃圾分类

配备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且分类标示清晰；设置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栏（突出垃圾分类意义目标、责任义务、分类程序）、公示牌（公示生活垃圾投放时间、地点、方式及各环节负责人）。

乡村学校少年宫创城实地要求

1. 有专门的工作场地，有 5 间以上功能室（能看到 4 间以上为符合）；
2. 有专兼职的校内外辅导员队伍（在宣传栏展示）；
3. 有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上墙展示）；
4. 有活动计划和成效总结（在宣传栏展示）；
5. 有财务档案，账目清楚，确保专款专用；
6. 教室悬挂张贴有核心价值观内容；
7. 配备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且标识清晰。